

汽车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合同文本说明：一、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构成，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当事人/融资信息/融资车辆信息》、附件 2《租金支付计划表》和附件3《车辆清单》；二、本合同文本描述的交易场景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包括：1、出租人(买受人)、承租人(出卖人)；2、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进行担保的担保人(或有)，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3、承租人融资款项的受托支付对象，包括融资标的车辆的直接销售商(以下简称：销售商)或为融资标的车辆的买卖交易提供居间服务的居间商(以下简称：居间商)；三、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自愿签署，各方均应严格按约定履行。

网上自助平台服务：承租人可以在出租人的在线平台（包括微信服务号“东风汽车金融客户服务”和微信小程序“东风汽车金融客户服务”，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各项贷后业务，主要包括：申请提前还租、获取理赔授权书、修改还款银行账户、下载结清证明文件、在线退档、解押申请等。承租人在在线平台的“用户名”与“密码”仅限承租人本人使用，承租人应按照机密信息设置与保存，并对通过以上信息办理的在线操作行为负责(包括因承租人遗失、泄密等原因被他人使用的情形)。承租人应保证在线填写信息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信息与资料的虚假、不准确或无效给出租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租人知悉并同意,通过在线平台向出租人发出的申请与指令均为承租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与签字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承租人签字。出租人有权对在线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如因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线业务无法办理的,承租人可以致电出租人服务热线电话400-650-2077或联系销售商办理。承租人具体选择某项在线服务时,需遵守出租人制定的针对该项服务的特别协议。

第一条[租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融资性售后回租,即承租人将其购买的标的车辆及车辆附加品(标的车辆及车辆附加品以下合称:融资车辆,具体车辆及附加品信息见《融资合同重要内容确认及风险提示函》)出售给出租人,再从出租人处租回使用,并按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本合同项下租金,除有特别说明外,包括融资金额(即出租人投入的租赁本金)及租赁收益(即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计收的融资利息)。

第二条[融资车辆所有权] 承租人承诺确认:融资车辆在出售给出租人之前,承租人拥有完全所有权,且未被设置包括抵押在内的任何权利负担;租赁双方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融资车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融资车辆所有权由出租人取得,承租人享有经出租人同意的对融资车辆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融资车辆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也不得将融资车辆转租或对融资车辆作出其他任何侵害出租人权益的行为。

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应由其承担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后,可通过向出租人支付一定金额的留购金的方式请求出租人向其转让融资车辆所有权,具体金额见附件 1,出租人即将融资车辆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如承租人申请将融资车辆上户登记在第三人名下,则承租人取得融资车辆所有权后直接与前述第三人协商办理车辆转籍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融资款项及支付] 承租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售后回租方式从出租人处所能获得的具体融资金额由出租人依照承租人购入车辆的价格与相应运营规费之和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金额见附件 1。承租人通过本条款授权出租人于本合同生效并满足融资款支付条件后,直接将前述融资款作为承租人人购车款以承租人名义一次性支付至销售商或居间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出租人在将融资款拨付至销售商指定账户或居间商指定账户后,或按照出租人与销售商、居间商的约定完成资金结算后,即视为已完成融资款支付义务。出租人支付前述融资款无需承租人另行授权和确认。本合同项下融资车辆销售商或居间商名称、住所以及融资款项收款账户见附件 1,无需承租人、销售商、居间商等另行授权和确认,租赁双方确认融资款专项用于为承租人人购车提供相应融资支持。本合同所述“销售商”系指向承租人出售车辆及附加品的汽车销售商、二手车商、制造商或进口商;“销售商分销网点”(如有)系指与销售商存在特定关联、协助融资车辆销售的主体。

第四条[租赁保证金] 基于业务整体风险控制的安排,承租人应于本合同生效前向出租人指定账户或出租人委托的销售商或居间商指定账户支付租赁保证金(具体数额以附件1为准),出租人对承租人缴存的租赁保证金不计付利息。该租赁保证金可做如下使用:(1)租赁期间,如承租人严格按约履行本合同,则可要求出租人将该租赁保证金冲抵其最后相应期数的等额应付租金;(2)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提前还租情形,依据相关约定进行处理;(3)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时,出租人有权将该租赁保证金按任意顺序冲抵下列费用:出租人因催收逾期租金、处理承租人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依照本合同约定承租人因逾期支付租金应承担的违约金;承租人的应付租金。

第五条[留购金] 留购金为承租人要求出租人向其转让融资车辆所有权的象征性对价,至租赁期间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的,承租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留购的权利。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付清租金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损失)并支付留购金(具体数额以附件1为准)之时起,车辆所有权即归承租人所有。如承租人选择放弃获得车辆所有权的,应以书面方式向出租人发送通知,否则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留购金。留购金应以与最后一期月租金合并的方式一并支付。

第六条[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融资车辆的具体租赁期限见附件 1,以期为计算单位,1期即为1个月,自融资款项发放之日起算。

鉴于出租人对承租人前期的车辆购买行为未进行任何干预,出租人同意与承租人签订本合同的目的仅在于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人购车提供融资支持以获取相应的融资收益,因此租赁期内承租人不得向出租人要求退租,即除非出租人届时书面确认同意并且承租人能达到出租人所设定的特定条件,承租人不得以解除租赁关系、返还融资车辆等方式向出租人主张豁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未结租金债务。

第七条[租金标准] 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应收取的总租金由出租人投入的融资本金(即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融资款项)以及应计收的融资收益两部分组成,出租人对本合同项下的融资收益采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常规的本金租息核算方式核算,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息,承租人从下列五种方式中选定一种计算每月应付租金。本合同项下租金偿还方式和出

租人核算融资收益的年租息率标准见附件1。一年按12个月计，月租息率=租息率÷12；按日计息情形下，一年按360天计，日租息率=租息率÷360。租金按公历月结息。

(1) 等额本金：承租人每月支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本金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承租人每月应付租金逐月递减。承租人每月应付租金=(融资金额/租赁期限)+(融资金额-累计已还融资金额部分)×月租息率。

(2) 等额本息：承租人每月应付租金数额相同，每月应付租金中本金比重逐月递增、利息比重逐月递减。

承租人每月应付租金=[融资金额×月租息率×(1+月租息率)^{租赁期限}]÷[(1+月租息率)^{租赁期限}-1]。

(3) 缓冲信贷：承租人在租赁期的前几期(即缓冲期，具体期数按承租人所选定的金融产品规定执行)只付利息不付本金，具体每期租金金额由出租人根据融资金额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确定，除缓冲期外，承租人按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按月还本付息。

(4) 百禄还款：承租人租金支付计划由按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计算的每期租金及末期尾款(总租金的一定比例，简称尾款)构成。承租人支付非尾款部分租金无逾期拖欠记录的，可选择在应支付尾款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一次性还清尾款，也可选择对尾款展期。承租人未能在尾款应支付月份的最后一天全部付清尾款的，视为承租人选择对剩余未付的末期尾款进行展期。尾款的展期期限按承租人所选定的金融产品的相关规定执行，最长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次月的第一天起算，展期期间计算融资收益的租息率标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月租息率的150%，并按等额本息法计算展期期间的每期应付租金。承租人在尾款应支付月份的最后一天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出租人接受前述租金展期安排的且未在最后一天还清尾款的，则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未付的租金从尾款应支付日的次日起算作逾期，按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处理。

(5) 结构性还款：承租人的整个租赁期分为数个租金支付阶段，每个租金支付阶段由若干个连续的自然月份组成，每个租金支付阶段内，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金额不等，各个支付阶段内均统一采用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计算月租金。

若承租人申请融资时，出租人承诺为承租人免除租息或融资车辆的生产厂商/销售商承诺代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息(下统称“贴息款”)，贴息款应仅针对正常租息部分，不包括因承租人还款逾期产生的违约金以及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租人进行展期后新生的租息。是否有贴息以及幅度大小或额度高低等具体信息由承租人所选定的金融产品确定，本合同租息率、实际执行租息率以附件1载明的为准，具体租金金额详见附件2。承租人确认知悉：首期租金因融资款项实际发放日、首期支付日变化可能有所调整，附件2《租金支付计划表》展示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以放款后出租人通过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的为准。

贴息款由出租人直接向融资车辆的生产厂商/销售商收取或自行免除，请求权仅属于出租人，承租人仅享受贴息款带来的实际承担的总租金金额减少的结果，无权就贴息向出租人或融资车辆的生产厂商/销售商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八条[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承租人应自出租人按第三条约定受托向销售商或居间商支付融资款项的次月开始按月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日以出租人通过附件1所列有效联系方式向承租人告知的为准，承租人亦可致电出租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50-2077)详询。如租金支付具体日期和/或租金支付日的确定规则发生变化的，以变更后出租人出具的租金支付计划表或出租人的通知为准。

本合同项下出租人认可承租人租金支付方式有以下两种，承租人仅可选定其中一种，承租人选定的具体方式见附件1：

方式一：承租人在出租人选定的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书面授权该银行直接依据本条款的约定按出租人指令进行相应款项扣划，扣划的款项包括承租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月租金以及应承担或支付的费用。合作银行按出租人指令将承租人应付款项扣划至出租人在该银行开立的下述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内：

账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住所地	账号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武汉	17071201040012690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北京	345456017061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武汉市分行营业部	武汉	942006010041786702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北京	0200003419027304615

方式二：承租人直接将每月实际应支付租金及时足额汇入出租人下列银行账户：户名：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账号：【345456017061】。

除本条所述两种租金支付方式外，出租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居间商、融资车辆登记上户机构等)代为向承租人(含保证人)收取前述每月月租金或任何名义的金融服务费，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租金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及不利后果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且连带责任保证人(如有)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担保付款责任的，视为承租人逾期。如出租人未提请诉讼、仲裁、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寻求争议解决，则自当月月租金应支付日的次日起，出租人有权就逾期款项按日0.5%的标准向承租人计收违约金直至承租人付清当月应付租金，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承租人租金支付计划表载明的当月租金金额-承租人当月已支付的租金金额-保证人当月已支付的租金金额)*0.5%*逾期天数；承租人出现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违约情形，致出租人提请诉讼、仲裁、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寻求争议解决的，承租人应按以下约定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全部剩余未清偿租金*0.5%*逾期天数。

对于前述违约金，出租人可随时向合作委托扣款银行发出扣款指令，指令相应合作扣款银行从承租人指定的租金支付账户内扣收，当出现违约金和到期月租金、留购金都需要进行扣收时，出租人将按照先扣收违约金、后扣收到期月租金、最后扣收留购金的方式处理，承租人对此予以理解认可。

第九条[租金支付计划调整] 租赁期间,为纾缓承租人可能出现的阶段性付款压力,承租人可向出租人申请并经出租人审查同意后调整租金支付计划,但承租人应提前一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租金支付计划调整申请。调整方式为出租人应承租人申请按整月份数延长承租人的租赁期数,承租人申请延长的租赁期数所对应的自然月份即为延长期,经调整后的月租金支付计划以出租人出具的承租人租金支付计划表或出租人的通知为准。

第十条[提前还租] 租赁期间,承租人可向出租人申请提前还租(包括全额提前还租和部分提前还租),但承租人应提前一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申请,是否同意由出租人决定。出租人同意申请的,承租人应按出租人要求及时足额一次性向出租人付清应付租金、承租人按所选定金融产品规定应支付的提前还租违约金(具体金额约定见附件1)以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否则承租人需重新提出申请,申请获批前应继续履行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一条[承租人、保证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1) 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依法保护出租人获知的身份、融资等信息;(2) 承租人、保证人应按出租人要求提交申请融资所需相关资信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3) 承租人、保证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其应承担的租金及相关费用;(4) 本合同项下融资款未彻底结清前,承租人、保证人应确保其向出租人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始终有效,若发生调整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告出租人;(5) **承租人、保证人有义务向出租人签署有效期可以涵盖本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全部期限的融资申请及个人征信等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确保出租人可以合法有效查询承租人、保证人征信报告以及时有效了解承租人、保证人在本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的信用变化情况;**(6) 选择本合同第八条所描述的方式一支付月租金的承租人应确保其指定用于还款的商业银行账户在本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月租金支付日)有足够可供扣划的可自由支配资金,如该账户出现任何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被挂失、止付、冻结等)应及时书面通告出租人,并按出租人要求调整或重新确定新的支付方式;(7)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或责任转移给第三人;(8) 承租人应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相关约定将融资车辆向出租人进行抵押担保,并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抵押登记办理并完成包括登记证在内的档案资料回传(如需),否则视为借款人严重违约;(9)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了融资车辆生产厂商提供的贴息政策的前提下,为方便融资车辆生产厂商向出租人核对贴息相关信息,承租人、保证人通过本合同约定同意并授权出租人可将其在为承租人办理本合同项下融资业务时所收集、获悉的承租人、保证人相关个人信息向融资车辆的生产厂商进行共享;**(10) 配合出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登记。

第十二条[出租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1) 出租人有权审查承租人是否符合放款条件,如承租人、保证人发生下列任一事项,出租人有权停止或中止融资款项的发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①信用状况下降;②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变差;③发生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2) 出租人有权对租赁物使用情况及承租人、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核实,承租人、保证人承诺予以无条件配合;(3) 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保证人及时足额支付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租金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4) 承租人出现还租逾期时,出租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规则计收逾期违约金;(5) **承租人支付租金逾期的,出租人有权对承租人及保证人采取短信、电话、信函、派员上门等多种方式进行催收,并将在办理本融资业务过程中所收集的承租人、保证人相关信息、融资履约信息向受托催收方提供,当出租人无法通过附件载明的联系方式向承租人及保证人进行有效催收时,出租人可以将承租人及保证人的个人信息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依法成立的通讯服务商提供用于查找其最新的有效联系方式;当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第三方尝试与承租人多次联系,仍未与承租人取得联系的时候,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第三方可与承租人提供的紧急联系人或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获知的承租人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询问承租人的联系方式或请其向承租人转达欠款信息;**(6)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有权将在办理本融资业务过程中所收集的承租人与保证人相关信息、融资履约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依法批准开展征信业务的第三方机构提供;**(7) 承租人支付租金逾期,经出租人合理催告,承租人、保证人仍未恢复正常履约状态的,为有效管控风险,出租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融资车辆采取临时性占有控制措施,直至承租人恢复正常履约状态或按出租人要求结清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8) 当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了融资车辆生产厂商提供的贴息政策的前提下,为方便融资车辆生产厂商向出租人核对贴息相关信息,应融资车辆生产厂商书面要求,出租人可将其在为承租人、保证人办理本合同项下融资业务时所收集、获悉的承租人、保证人相关个人信息向融资车辆的生产厂商进行共享;(9) 承租人偿还的任意款项,无论还款数额多于或少于其全部应付款项,出租人有权按任意顺序抵充下列费用:①出租人因催收逾期租金、处理承租人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②依照本合同约定承租人因逾期支付租金应承担的违约金;③承租人的应付租金。

第十三条[保险] 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前,应自担费用连续为车辆购买出租人认可的包括车辆损失险(包括盗抢保障责任)、第三者责任险等在内的机动车辆保险,或购买出租人认可的其他保险替代产品或服务并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维持该等保险或保险替代产品或服务的效力,不得提前中止或修改保险合同。承租人应将保单复印件或保险替代产品或服务的生效凭证提供给出租人。针对承租人所在地区保险政策、车辆是否属于二手车等不同情况,出租人对承租人办理车辆保险和险种的要求可能会有所不同,具体以出租人通知承租人的投保要求为准。如果承租人所购保险的初始期限小于本合同有效期,则承租人应确保按时续保,本合同中关于保险的相关约定对续保也同样适用。(1) 如承租人未按时投保或续保,出租人有权但无义务代为投保或代为续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偿还出租人垫付的费用。如承租人未按要求办理,出租人有权拒绝交付车辆给承租人,或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和/或要求承租人承担其他违约责任。(2) 本合同期限内,如车辆发生保险范围内灭失、丢失、盗抢、全损、推定全损或损害无法修复的,承租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通知到出租人并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在10日内向出租人提前偿还全部租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未按本条约定支付的,出租人有权扣收全部保险理赔金。(3) 本合同期限内,如投保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毁,承租人应在事故发生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出租人,并提供出租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担保,否则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在该等损毁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所有应付债务。

第十四条[融资车辆管控] (1) 本合同项下融资款结清前,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抵押人不得对融资车辆进行转让、出售处分,不得将融资车辆进行转租,除向出租人进行抵押担保外,亦不得对融资车辆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2) 本合同项下融资款结清前,为有效管控作为融资担保抵押物的融资车辆,出租人有权在融资车辆上加装 GPS 等安全监控设备,获取融资车辆的定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移动轨迹等),当承租人出现支付租金逾期等违约情形且经出租人合理催告仍未恢复正常履约状态的,承租人授权出租人可直接依照本条约定通过前述安全监控设备对融资车辆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限速或处于禁止状态)或对融资车辆采取临时性占有、限制承租人使用等控制措施,无需承租人另行授权和确认,承租人对此予以理解和认同,且确认出租人对融资车辆采取的临时性占有措施目的系为督促己方恢复正常履约状态,不当被视为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不影响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3) 出租人依照前款约定占有控制融资车辆后,可通过本合同附件 1 所载明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承租人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书面通告出租人的最新联系方式)通知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一次性结清所有剩余租赁款项及相关费用,如承租人未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结清所有剩余应付融资款项又未能与出租人达成其他有效解决方案的,则视为承租人同意并授权出租人可直接以出租人名义委托具备机动车价值评估资质的机构对融资车辆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值确定后,再由出租人委托具备二手车交易服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融资车辆以不低于前述评估价值的价格对外进行变卖,出租人有权将变卖所得款项按任意顺序抵充下列费用:①处置租赁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税款;②出租人因采取司法救济途径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一切因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出租人因对第三方索赔所发生的费用及对第三方支付的费用;③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违章罚款、违章违约金等)或其他需抵扣的费用;④承租人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出租人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⑤承租人应支付给出租人的所有租金本金和利息。若款项不足以清偿出租人全部债务的,差额部分由承租人和保证人负责继续清偿;若全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出租人将及时退付至承租人提供的还款账户内。

第十五条[风险承担] 本合同履行完毕前,融资车辆发生的毁损、灭失、遭遇交通事故、停运、质量瑕疵及其他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承租人与融资车辆的销售商或生产厂商之间就融资车辆的质量等发生纠纷的,不影响本合同履行。承租人不得因上述任何原因拒绝、中止或拖延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应向出租人履行的义务,亦无权要求出租人对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作任何减免。

第十六条[相关费用] 承租人同意承担以下费用:(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公证费、评估费等;(2) 出租人因承租人支付月租金逾期或违约而发生的催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收信函费用、派人上门费用、对融资车辆采取临时性占有控制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实现债权过程中发生的律师代理费用、诉讼、保全及执行费用、差旅费、财产评估、处置费等)。

第十七条[承租人、保证人声明与确认] (1) 承租人、保证人应积极配合出租人进行融资款项支付管理及后续资金用途检查,承租人确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发放的融资款项仅用于购买指定用途的标的车辆,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民间借贷、股东分红、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股权等投资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用途。承租人、保证人向出租人提供的与申请本次融资有关的信息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构、伪造、编造和隐瞒;(2) 在正式签署本合同前,承租人、保证人已按出租人代表的提示对本合同文本条款进行了全面仔细的阅读,并就文本相关条款内容向出租人代表进行了询问,出租人代表也已经应承租人、保证人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承租人、保证人已清晰了解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3) 出租人依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规则对融资车辆进行评估出售变现时,出租人应融资车辆的抵押登记机关要求出具解除抵押登记的相关资料并不是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债务已经彻底结清的充分有效证明;(4)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债务减少和消灭的充分有效证据仅包括承租人的主动还款记录、保证人的主动担保付款记录以及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约定对融资车辆处置所得款项进行账务冲抵的记录,承租人非直接从出租人处、承租人确认的保证人(即已单独签署担保书)处所获悉的原始信息和资料均不得作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债务已经减少和结清的有效证据;(5) 出租人提请诉讼、仲裁、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寻求争议解决时,出租人出具加盖转讫章的转账凭证的,承租人对融资款项已支付至融资车辆销售商或居间商账户内的事实即予以确认;(6) 如因承租人违约,致出租人提请诉讼、仲裁、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寻求争议解决,且出租人主张违约金的,违约金计算基础中的全部剩余未清偿租金应包含融资金额(即租赁本金)、租赁收益(即融资利息)。

第十八条[融资抵押担保] 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以本合同项下的融资车辆向出租人进行抵押担保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且双方不再另行签署车辆抵押合同。融资车辆登记上户在承租人本人名下的,则本合同的抵押人为承租人;融资车辆登记上户在承租人所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名下的,则出租人授权并确认车辆登记上户第三方为本合同中有效的抵押人,禁止抵押人在抵押车辆上为任何第三方(除出租人外)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担保的出租人债权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所有应付租金、留购金、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承租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在承租人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将融资车辆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本合同项下的车辆抵押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设立并生效,不以完成抵押登记为生效要件。出租人授权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将融资车辆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该抵押权仅用于保障交易安全,不改变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承租人付清本合同全部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出租人应配合承租人解除抵押,协助将相关档案或证明文件退还至承租人或销售商处(如需),如承租人已将融资标的车辆上户登记在第三人名下,则承租人应在取得相关档案或证明文件后自行与前述第三人协商办理车辆转籍过户手续,过户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车辆上户及维修保养] 为方便承租人使用和管理融资车辆,充分发挥融资车辆的效用,应承租人申请,出租人同意将融资车辆上户登记在承租人本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租赁期内,融资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由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第三方保管。承租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出租人的要求对融资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不得擅自改装融资车辆或拆除融资车辆的零件和装置。出租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定期检查融资车辆车况,并向承租人提出关于车辆使用、维修及保养方面的要求,承租人应积极配合执行并承担相应的维修保养费。

第二十条[权益转让] 出租人无须征得承租人、担保人的事先同意即可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益予以转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履行责任转移给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承租人违约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为承租人违约：

- (1) 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 (2) 承租人将融资车辆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 (3) 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擅自将融资车辆转租或转让他人；
- (4) 租赁期内，承租人未及时按出租人要求为融资车辆续保；
- (5) 承租人与他人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或承租人有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出租人认为危及融资车辆资产安全或危及其租金收取的；
- (6) 承租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的；
- (7) 承租人未按出租人要求及时办理车辆抵押登记；
- (8) 租赁期间，承租人在履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所达成的相关融资业务合同协议过程中出现交叉违约情形，出租人认为可能严重危及本合同项下租金债权安全回收的；
- (9)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第二十二条[承租人违约后的处理] 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根据承租人违约情形的不同严重程度酌情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要求承租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要求追加担保或增加租赁保证金、停止或中止融资款发放；
- (2) 宣布行使加速到期权，本合同立即到期，出租人可自行采取或授权第三方控制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和保证人在规定期限内立即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剩余租金（含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的全部租金）、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留购金，出租人有权从承租人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上述全部款项，承租人就出租人及代理行的扣款行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3) 承租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清所有应付款项的（包括出租人宣布加速到期的全部款项），出租人有权就未付款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 (4) 通过自行或委托外部机构实施催收、协商、诉讼或其他合法方式追偿租金本息及其他应收款，追究承租人相应法律责任；承租人知晓并同意出租人委托外部机构实施催收等行为，承租人可至出租人官方网站（<https://www.dfafc.com.cn/>）查询受出租人委托实施催收行为的催收服务合作机构信息。
- (5) 收回并处置融资车辆；
- (6) 按约定处理承租人交存的租赁保证金；
- (7) 将承租人及保证人的违约信息提供给合法征信机构；
- (8)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第二十三条[合同解除条款]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出租人有权在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违约责任。

- (一) 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 (二)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租、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
- (三) 因承租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承租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者承租人出现除上述第（一）、（二）项约定之外的任何严重违反本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以骗取租赁物、严重损害租赁物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或价值显著降低、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使用或维护义务导致出租人利益受损。

第二十四条[保证条款]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租金债权实现，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项下的承租人的租金支付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支付的全部融资本金、融资利息、违约金、承租人违约情况下出租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含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催收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承租人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申请调整租金支付计划或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变更租金支付计划的，保证人承诺对租金支付计划调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保证期间相应变更为本合同调整后确定的承租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承诺在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时，保证人将按出租人要求随时履行还款义务，同时放弃要求出租人优先行使抵押权的抗辩权，即不论出租人是否对物行使抵押权，保证人都将无条件随时履行还款责任。

保证人承诺不因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调整承租人的权利义务而主张本保证担保无效。

第二十五条[争议解决及送达通知条款] 以各方另行签署的《纠纷解决协议》/《仲裁协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强制执行] 各方确认：本合同经依法公证后，即被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各方均同意依法接受相关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隐私政策] 承租人、保证人（如有）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意《东风汽金隐私政策》（<https://www.dfafc.com.cn/category/privacy-policy.html>）及其不时更新的版本对己方个人信息的安排，新版本一经发布立即生效。

第二十八条 [投诉] 如果承租人、保证人(如有)在融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需要投诉,可致电出租人投诉热线电话 400-650-2077

第二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人、承租人、保证人（如有）各方在本合同上签章（自然人签名，非自然人加盖有效印章，下同）确认之日起生效。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多份，法律效力相同，出租人、承租人、保证人（如有）各执壹份，其余可用于办理合同公证或车辆抵押登记。

出租人特别说明：在正式签署本合同前，承租人已按出租人的提示全面仔细阅读本合同文本所有条款（尤其是文本中带下划线及字体加粗的条款，以及附件所列全部信息）、详细了解本合同所列金融产品的所有要素，并就文本相关条款内容及金融产品要素向出租人进行了询问，出租人也已应承租人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承租人已清晰理解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金融产品的所有要素。承租人在以下对应签署区域签字盖章即视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本合同所列金融产品的所有要素已完全理解并全部认同接受。

出租人(买受人、抵押权人)：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人(出卖人、抵押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人（一）（如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人（二）（如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人（三）（如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